

港交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 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 自願性公告。本公司董事 (「董事會」)謹此 佈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行

董事 確認，股份購回乃 照本公司 織章程大 及 則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（「上市規則」）、 港公司收購及合 則（「購守則」）、開曼群島公司 以及本
公司須 所有 用 及規 行。本公司董事現 無意於觸 收購 則項
下 制收購責任 情 下購回股份。董事 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 一 符合
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 規 。

董事 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 包括九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雋 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劉
偉女 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 先生及王天 先生；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耀華
先生、 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